

单证案例分析：买方拒绝向银行付款赎单的争议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6_A1_88_E4_c32_645637.htm 案例 中东某商人从西欧购买一项商品买卖双方约定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，并明确分两批交货和分两批开立信用证。第一张信用证开出后，已经顺利结汇。第二张信用证开出后，买方因第一批货物质量有问题，向卖方索赔的事项尚未了结，便通知银行停止使用其开出的第二张信用证，但银行仍凭卖方第二批正确的票据付了款。当银行通知买方对第二批货物付款赎单时，遭到买方拒绝，银行向法院起诉，结果银行胜诉。请分析原因。案例分析 本案合同规定按信用证付款方式成交，而信用证是独立于合同之外的一种自足的文件，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，银行处于第一付款人的地位，他对受益人承担独立的责任。由于银行开出的是不可撤消信用证，而且按一般惯例规定，银行只管单证，不管货物，当银行通知买方付款赎单时，只要单证一致，作为开证申请人的买方就必须付款赎单。本案合同项下的买方，以上一批交货质量有争议为由而拒绝向银行付款赎单，是毫无道理的。因此，法院判决正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